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临2023-004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本次会议由万鑫铭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根据《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和《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约定，自2023年1月22日起，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一个解锁期。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以及激励对象2021年的个人绩效考核均已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对3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483,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临2023-005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强勇主持，监事应到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经核查，截至2023年2月6日，除已离职的4名激励对象外，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其余32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和《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解锁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483,6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1965 证券简称：中国汽研 公告编号：临2023-006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483,60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2月9日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根据《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和《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对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483,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 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就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月9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0年1月1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印发的《关于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4.2020年5月12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股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5.2020年5月1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0年5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人员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人员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6月1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0年6月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8.2020年6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次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18,862,3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988,525,667股。

9.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

10.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1月7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1年1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11.2021年1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1,316,1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989,841,767股。

12.2021年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5.57元/股的价格回购激励对象向东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5.27元/股的价格回购激励对象王勇、金学官、张旌、代勇、申鹏祥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7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2年2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5.27元/股的价格回购激励对象李刚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0,000股，以10.55元/股的价格回购激励对象周开宇、刘国平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22年6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第一次解锁的条件，同意对该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次解锁，解锁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40%。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次实际解锁26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7,328,92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锁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23年2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第一次解锁的条件，同意对该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次解锁，解锁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40%。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次实际解锁3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483,6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锁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一）锁定期届满说明

根据《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36个月内分3期解除限售。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售期满后的首个交易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完成登记日为2021年1月22日。2023年1月22日起，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一个解锁期，已达到解锁的时间要求。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解锁业绩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前提条件的说明
（1）解除限售日前一财务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00%；	（1）2021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11.16%，高于9.00%，满足条件；
（2）以2016年为基础，解除限售日前一个财务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00%；	（2）以2016年为基础，2021年度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4.97%；高于10.00%，满足条件；
（3）解除限售日前一个财务年度EVA（经济增加值）达到集团公司下达的考核目标，且△EVA大于0；	（3）2021年度公司EVA（经济增加值）为50,439万元高于集团公司下达的考核目标40,706万元，且△EVA大于0，满足条件；
（4）解除限售日前一个财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98%；	（4）202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99.24%，高于98%，满足条件；
上述（1）、（2）指标均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平均水平以及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满足条件。

注：（1）集团公司指：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对标企业详见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中国汽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对标企业名单》。

（三）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table>
<tr><th>解锁业绩条件</th><th>是否满足解锁前提条件的说明</th></tr>
<tr><td>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将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具体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锁比例如下：
<table>
<tr><th>等级</th><th>标准系数</th></tr>
<tr><td>优良</td><td>100%</td></tr>
<tr><td>中等</td><td>90%</td></tr>
<tr><td>合规</td><td>80%</td></tr>
<tr><td>不合格</td><td>0%</td></tr>
</table>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td><td>2021年度3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良，满足解锁条件。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100% × 40% ＝ 40%</td></tr>
</table>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锁情况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对象为36人，共授予1,316,100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实施以来授予的激励对象共有4名因离职，不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中尚有2名暂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本次符合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2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83,600股。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股权激励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32人)			1,209,000	483,600	40%
合 计			1,209,000	483,600	4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2月9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83,600股。

（三）说明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解锁激励对象不涉及董事和高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976,746,107	483,600	977,229,7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101,680	-483,600	27,618,080
总计	1,004,847,787		1,004,847,787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除已离职的4名激励对象外，2021年公司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2021年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满足《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和《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约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要求，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对3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483,6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2023年2月6日，除已离职的4名激励对象外，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其余32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和《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解锁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483,6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已就本次解锁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的相关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3-006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目前，除历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件共计47件，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6188.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约9.9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或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相关诉讼材料。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六日

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说明：除历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案件。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起诉、立案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3.1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瑞和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505.39	人民法院已受理
2	2022.11	李刚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300	一审审理中
3	2023.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瑞和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85.87	人民法院已受理

注：除历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及上表案件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44件，合计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1,297.31万元，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案件。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3-004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签订重大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接到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科技"）发来的通知，十一科技（"牵头人"）与扬州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扬州绿建"）、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建"）组成联合体，就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基地西区EPC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与扬州华舜贸易有限公司（"发包人"）签订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现就上述合同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合同的主要内容

发包人：扬州华舜贸易有限公司

承包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基地西区项目EPC总承包。

2、工程地点：开发区八里镇，天威路以南、玉带河路以西、滨河路以东。

3、工程内容和规模：在招标人提供的地形图及设计任务书、使用需求、工艺参数等文件的基础上，完成红线范围内房屋建筑、市政配套、工艺配套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工作。

其中，房屋建筑及市政配套工程包括：电池车间、仓库、动力站、废水站、甲类乙类化学品供应站、笑气站、氨气站、硅烷站、氢气站、磷烷站、空分站、门卫房等的桩基、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强电、消防专业的一次砼结构预留预埋；以及非机动车棚、机动车停车场、地磅基础、区间道路及管网、围墙及大门、海绵城市（含雨水收集及回用系统）、绿化、路灯、室外给水、消防系统、耕土换土，电池车间内洁净室转换层钢结构，各单体雨水落水管，雨水回用系统，室内外各专业埋地管道及预埋件，单体防雷接地，卫生间上下水预埋，废水站的预埋套管。负责本工程红线内道路，雨污水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

工艺配套工程包括：红线范围内主厂房及各辅助建筑的工艺冷却水系统、自来水系统、R0水系统、废水处理系统、纯水系统、空调系统、通风系统、蒸汽系统、洁净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冷冻水系统、冷却水系统、热水系统、补水系统、电气系统(包括照明、插座、配电、接地系统、高低压系统(从220KV电站低压出线侧开始))；特气化学品系统、大宗气体、真空系统、空压系统、弱电及安防系统、自控系统、消防系统、各系统的动力设备安装、调试及二次配、电池车间马道和所有洁净空间内的地面、墙面、顶棚及吊顶内环氧涂料和其他装饰面层工程包括环氧彩砂地坪，各单体工艺管道出墙开洞及封堵，红线内蒸汽管道。

以上不包括：蓄冷系统及配套，燃气系统，红线外蒸汽管道、红线外自来水、市政蒸汽进气管线，220KV变电站，整个厂务总集成系统及配套，巡检机器人系统，LOGO标识、打卡考勤系统、太阳能板及配套、以及属于本次招标红线范围外的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63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要求，所有设计使用材料必须为节能环保产品并达到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亿零陆佰零玖万玖仟陆佰陆拾贰元壹角柒分整（1,406,099,662.17元）。

（五）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发包人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六）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各方已完成合同的签署，合同已生效，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对合同对方形成重大依赖；

3、合同的签署体现了十一科技在国内新能源产业工程领域的EPC领先地位，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合同的履行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突发意外事件、发包方支付实际情况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同时合同结算金额以本项目最终竣工结算金额为准，子公司十一科技将严格把控项目进度、施工管理和资金回笼，统筹做好项目管理以防范风险，但不排除存在尚未预见的不利因素。

2、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连带责任承担风险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的约定，本项目联合体将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如发生联合体成员因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相关责任的，联合体各方需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四、备查文件

（一）《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2月07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3-009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威达"）于2023年1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1月26日起至2023年7月25日，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599期	结构性存款	2023-02-06	2023-05-09	4,000.00	1.30%-3.05%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597期	结构性存款	2023-02-06	2023-03-08	2,000.00	1.30%-2.90%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认购金额	是否赎回	取得收益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313期	结构性存款	2022-04-25	2022-07-25	1,000.00	已赎回	7.23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410期	结构性存款	2022-05-01	2022-07-29	7,000.00	已赎回	50.35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840期	结构性存款	2022-08-01	2022-08-31	1,000.00	已赎回	2.61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841期	结构性存款	2022-08-01	2022-10-31	7,000.00	已赎回	49.39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344期	结构性存款	2022-09-05	2022-10-08	1,000.00	已赎回	2.71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957期	结构性存款	2022-10-13	2022-11-17	1,000.00	已赎回	2.92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287期	结构性存款	2022-11-07	2022-12-07	5,000.00	已赎回	10.48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557期	结构性存款	2022-11-24	2022-12-26	1,000.00	已赎回	2.28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802期	结构性存款	2022-12-10	2023-01-09	5,000.00	已赎回	10.68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599期	结构性存款	2023-02-06	2023-05-09	4,000.00	未赎回	-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597期	结构性存款	2023-02-06	2023-03-08	2,000.00	未赎回	-
合计	-	-	-	-	-	138.6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或赎回）的总金额共计6,00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的协议及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标的名称：全资子公司名称：新加坡英集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英集芯"，暂定名，最终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孙公司名称：美国英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英集芯"，暂定名，最终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拟对外投资金额：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总金额为300万美元，其中新加坡英集芯注册资本7.5万美元，拟投资总额100万美元；美国英集芯注册资本200万美元，拟投资总额200万美元（设立美国英集芯的资金来源于新加坡英集芯自有资金以及公司对新加坡英集芯的借款）。

●特别风险提示：1、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在境内办理外汇审批以及在新加坡、美国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2、新加坡、美国与中国有不同的政治法律制度以及不同的文化背景，新加坡、美国当地业务拓展模式与中国也存在差异，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人才、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后续实际运营过程中也可能面临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拓宽公司业务发展道路，满足国际化业务发展需求，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综合实力，公司拟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英集芯，新加坡英集芯成立后，拟以其为投资主体在美国设立孙公司美国英集芯，设立美国英集芯的资金来源于新加坡英集芯自有资金以及公司对新加坡英集芯的借款。新加坡英集芯与美国英集芯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子公司成立后，以其为投资主体在美国投资设立孙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商务主管部门、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且尚需取得新加坡、美国当地主管机关的审批或登记。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全资子公司

标的公司的中文名称：新加坡英集芯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的英文名称：Injoinic Tech PTE.LTD

注册资本：7.5万美元

投资总额：100万美元

股权结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标的注册地：新加坡

拟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二）孙公司

标的公司的中文名称：美国英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的英文名称：Injoinic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200万美元

投资总额：200万美元

股权结构：新加坡英集芯持股100%

标的注册地：美国

拟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以上事项，具体以相关政府部门以及新加坡、美国当地主管机关登记或审批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英集芯、美国英集芯有利于公司全球化布局，协助公司在海外业务拓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在境内办理外汇审批以及在新加坡、美国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2、新加坡、美国与中国有不同的政治法律制度以及不同的文化背景，新加坡、美国当地业务拓展模式也与中国存在差异，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人才、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后续实际运营过程中也可能面临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风险。公司将进一步了解和熟悉新加坡、美国法律体系、投资体系等相关事项，积极开拓业务，切实降低与规避因新加坡英集芯、美国英集芯的设立与运营带来的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投工业"）持有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81,657,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皖投工业计划自2022年12月22日至2023年3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5,074,01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皖投工业暂未实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81,657,955	13.73%	IPO前取得：481,657,95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皖投工业暂未实施减持。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皖投工业将根据自身经营发展情况、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皖投工业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2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李冰路576号创想园3号楼103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7,845,7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7,845,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51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515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唐春山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胡会国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迈威（美国）与DISC签署独家许可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7,845,000	99.9997	700	0.0003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泽铭、范雨婷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迈威生物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迈威生物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迈威生物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7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1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3年1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生猪	9.20	9.20	10.92	10.92

2023年1月份，公司销售生猪9.20万头（其中商品猪销售9.06万头），销售收入1.59亿元。其中向集团内部屠宰企业销售生猪1.61万头。

2023年1月份，公司商品猪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商品猪销售均价13.70元/公斤，比2022年12月份下降26.23%。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售（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销价（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2年1月	8.29	8.29	1.29	1.29	13.17
2022年2月	5.22	13.51	0.77	2.05	11.83
2022年3月	8.87	22.38	1.27	3.32	11.42
2022年4月	7.32	29.70	1.11	4.43	12.50
2022年5月	8.20	37.90	1.52	5.95	14.74
2022年6月	6.41	44.31	1.29	7.23	16.06
2022年7月	5.81	50.12	1.57	8.81	21.12
2022年8月	8.04	58.16	2.19	11.00	21.33
2022年9月	6.08	64.24	1.86	12.86	23.52
2022年10月	7.45	71.69	2.70	15.56	26.41
2022年11月	9.78	81.47	3.08	18.65	23.50
2022年12月	11.43	92.90	2.68	21.33	18.57
2023年1月	9.20	9.20	1.59	1.59	13.70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等业务，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饲料加工、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四）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